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检验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4-1。

3. 协议事项：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监督抽检、流通、生产、餐饮（含校园食堂）各环节共550批。

4.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5. 检验经费：318450元（总价款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服务期限：2025年度。

二、甲方委托乙方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罗山县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

检测周期为20个工作日左右，配合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制定可行的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合理安排检验项目，着重高危项目的检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食品安全检验管理办法》及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3个检测项目，以提高问题发现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5.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后交由甲方处理。

6.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批次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检测费用根据委托检测内容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凌化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21日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孙立军

联系人：孙立军

联系电话：16638233143
30109927

2025年7月21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2520 7697 0646

